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4 月 29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 A109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敏仁院長

紀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 案由一：有關台語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訂案	照案通過	業提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	解除列管
2 案由二：有關台語系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	照案通過		
3 案由三：有關諮心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修訂案	照案通過		
4 案由四：有關區社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	照案通過		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語教系修訂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語教系 109 年 0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語教系 109 學年度博士班、碩士班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、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草案及課程修正對照表詳如 P. 5-2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語教系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本案業經語教系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語教系「書法創作與應用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詳如 P. 2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音樂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音樂系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音樂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. 30-5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台語系採認學分科目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P. 64-66，本案業經台語系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台語系近 3 年必選修課程異動一覽表（碩士班）、近 5 年必選修課程異動一覽表（學士班）。詳如 P. 58-63。

決議：科目加上英文說明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美術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誤繕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美術系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。
- 二、美術系 108 學年度美術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(修正後)詳如 P. 67-7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有關美術系大學部課程採抵抵計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美術學系近三年有必選修課程調整，增刪部分科目，又 107 學年之前入學學生有休學、復學、轉學及重修等因素，將影響其畢業學分數，美術系於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美術學系大學部各學年度必修、選修課程採抵抵計案。
- 二、美術系大學部各學年度必修、選修課程可以採抵抵計之課程科目清單詳如 P. 74-7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有關美術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美術系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美術系 109 學年度美術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表(草案)、碩士班課程架構表(草案)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(草案)詳如 P. 76-87，本案無修正，故無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有關諮心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諮心系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諮心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. 88-10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課程架構表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諮心系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依教育部指示需於 109 年 4 月份辦理報部事宜，並填報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台，故提前於本學年度辦理審議。
- 三、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課程架構表(現行課程架構表)、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課程架構表修正草案詳如 P. 102-105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：有關英語系 109 學士班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英語系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英語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、學士班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詳如 P. 106-116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：有關英語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英語系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英語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 P.117-11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：有關英語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英語系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英語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及對照表詳如 P.120-133。

決議：畢業專題是否須送院課程審議，請先確認校內規定為何，再依校內程序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院有開具國小教師加註專長課程之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本院有諮心系、英語系及台語系開具加註專長課程，該課程由本校師資生修習具大宗，宜統一經師培處審議後再提送校課程。
- 二、教育部母法規定加註專長課程，僅敘明應經校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部核定，本院三系報部程序皆符合法規，唯校內程序尚不一致，建議師培處擬定標準作業流程，以利各系遵循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3 時 10 分